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长刑初字第10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女，户籍地上海市。

被告人孔某某，男，户籍地上海市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14]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、孔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，由本院管辖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锋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、孔某某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3年10月13日下午，被告人张某某与购毒人员陆某某（另行处理）约定购毒事宜，被告人孔某某知晓后，即向他人购买毒品供张某某贩卖。当晚20时许，张某某在本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五原路附近将2包毒品（经检验均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，共计净重0.86克）以人民币800元的价格贩卖给陆某某，交易完成后即被公安机关抓获，民警另从张某某处查获毒品1包（经检验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，净重0.18克）。

案发后，民警在张某某的带领下抓获孔某某。被告人孔某某到案后，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印某某。

另查明，案发后，上述扣押的毒品经鉴定后已被公安机关收缴处理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、孔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经庭审质证的证人陆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及照片、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检验报告、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收缴毒品专用单据，抓获经过、工作情况，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刑事判决书等证据予以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、孔某某明知是毒品而予以共同贩卖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，带领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孔某某；被告人孔某某到案后，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另一名贩卖毒品犯罪嫌疑人印某某，均系立功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、孔某某到案后均能够如实供述贩卖毒品犯罪事实，且在庭审中自愿认罪，依法从轻处罚。为维护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，保护公民的身心健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24日起至2014年4月23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）

二、被告人孔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二百元。

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29日起至2014年5月28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 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杨惠新
俞小海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